

出门玩一趟, 蜱虫钻进2岁女娃腰部

妈妈第二天给孩子洗澡时才发现, 所幸送医及时, 孩子已痊愈

快报讯 (通讯员 扬博宣 记者 顾潇) 近日, 扬州一名家长带着两岁幼童外出游玩, 没想到一只蜱虫钻进了幼童的身体, 直到第二天洗澡时家长才发现, 于是立即带着幼儿到医院就诊。经过医生的治疗, 蜱虫被完整取下, 目前幼童已康复出院。

近日, 扬州的刘女士在给2岁9个月的宝宝晶晶(化名)洗澡时, 发现她右侧腰部有一只虫子。“虫子黑不溜秋的, 头部已经钻进了小孩身体里, 我也不知道是什么。”据刘女士介绍, 发现虫子后, 家长赶紧带着孩子来到了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就诊。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儿科PICU副主任、副主任医师张利兵查看后, 确认虫子为蜱虫, 随即采取措

施, 完整地将蜱虫取下。随后使用碘伏对患儿被咬伤部位消毒, 密切观察其生命体征及病情变化。目前, 晶晶已经康复出院。

张利兵副主任询问家长具体情况时了解到, 家长前一天带着晶晶去过动物园及游乐场, 回家后没有认真检查孩子的衣服及皮肤, 直到第二天洗澡的时候才发现了蜱虫。

“蜱虫是吸血的外寄生虫, 蜱媒病是由蜱虫携带病原后叮咬吸血而传播的疾病, 如大家熟知的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莱姆病、森林脑炎、巴贝斯虫病、蜱传斑疹伤寒等。”据张利兵介绍, 蜱虫的直接危害是叮咬吸血, 叮咬可引起皮肤损伤和瘙痒, 严重的可引起皮炎和过敏反应。蜱虫的间接危害是传

播疾病。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是最常见的蜱虫传播疾病, 该病的临床特征以发热、血小板和白细胞减少为主, 人群普遍易感, 个别重症病例可因多脏器损害救治无效而死亡。

据张利兵介绍, 蜱虫喜欢叮咬人或哺乳动物颈部、耳后、大腿根部等皮肤比较薄、不容易被发现的地方。蜱虫叮咬后会不断释放麻醉剂, 无痛痒感, 所以人体经常感受不到。被蜱虫叮咬后最初反应是伤口中心有硬心, 周围有红斑环, 几天后这些症状有可能随着蜱虫的脱落而消失, 也有可能进一步发展成长久的丘疹或瘤状突起, 并发生痒, 痒感可持续数周。市民在发现被蜱虫叮咬后, 应第一时间去医院就诊。

男子酒驾, 一家三口被拘, 咋回事



事发现场, 民警衣服被撕扯

快报讯 (通讯员 东公轩 记者 王晓宇) 近日, 连云港东海男子程某酒驾被查, 就在民警准备对其进行传唤调查时, 程某的妻子和女儿竟然对执勤民警、辅警撕扯、辱骂, 将民警执法记录仪摔坏, 民警、辅警身上多处受伤。最终, 一家三口因涉嫌袭警和阻碍执行职务全部被拘留。

8月10日下午5点左右, 东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石湖中队民警带领辅警在安峰镇迎宾路执勤时, 发现一名男子驾驶摩托车形迹可疑, 随即对摩托车驾驶员进行检查, 发

现摩托车驾驶员一身酒气, 有酒驾嫌疑。经呼气式酒精检测, 该男子属酒驾。

经询问, 该男子姓程, 51岁, 东海县安峰镇人。民警告知程某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准备将其传唤至交警大队接受调查, 程某拒绝接受传唤。

见民警要传唤父亲程某, 程某的女儿程某静以撕扯、辱骂等方式阻碍民警执法, 程某的妻子尹某则上前将民警、辅警警服撕坏, 并将民警执法记录仪摔坏, 多次以撕咬、手抓、踢打等方式殴打执勤民警、辅



民警手臂被咬伤



民警身上被抓伤 警方供图

警, 致民警和辅警面部、手臂等多处受伤。安峰派出所民警接报后赶至现场, 在传唤尹某过程中, 尹某拒不配合, 后又将其手臂咬伤。

案发后, 东海县公安局立即启动民警维权机制, 治安、刑警等相关部门迅速开展工作, 扎实调查取证。

8月11日, 犯罪嫌疑人尹某因涉嫌袭警罪被依法刑事拘留。违法行为人程某和程某静因阻碍执行职务被行政拘留并处罚款。程某还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将进一步接受处理。

女子家门口装摄像头被邻居告了

法官: 公民在自家门口楼梯间享有隐私权

快报讯 (记者 邓雯婷) 随着大家安保意识不断增强, 有的业主出于安全考虑, 在自家门口安装摄像头, 这样是否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 独居的钱女士在自家门口装了摄像头, 被隔壁邻居告上法庭要求拆除。近日,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法院会如何判决呢?

钱女士和赵某是南京市秦淮区某小区的对门邻居, 该单元为一梯两户, 电梯门与赵某家门平行, 与钱女士家门成斜角。钱女士于2019年搬入后, 因自身防盗及安全需要, 在自家门口上方墙角处安装360度摄像头, 拍摄范围为电梯口、楼梯口及两家共用的空间, 且能够完整覆盖赵某家门位置。赵某认为钱女士在其居所的公共区域私装摄像头, 且24小时全天候监控, 严重侵犯了赵某及家人的隐私权。因此, 赵某起诉要求钱女士拆除门口

摄像头, 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

钱女士辩称, 双方所住小区是老小区, 治安不太好, 且她一个人居住, 安全问题很重要。案件审理过程中, 钱女士已经在摄像头外围加了罩子, 看不到赵某家门口, 不可能侵犯赵某的隐私, 请求驳回赵某的诉讼请求。

秦淮法院经审理认为, 钱女士门口的摄像监控装置, 其监控范围包括赵某、钱女士共同使用的区域, 且覆盖赵某及其家人、亲友进出赵某家的行动轨迹, 其安装行为并未征得赵某同意, 使赵某及其家人的部分行踪信息处于可能被他人知悉的状态, 违背赵某本人意愿, 属于对赵某隐私权的侵害。因此对于赵某要求钱女士拆除监控装置的诉讼请求, 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对于赵某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

金, 因其并无证据证明其精神受到严重伤害, 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之后, 双方均未上诉, 判决已生效。

摄像头拍摄区域是否属于“公共场所”? 承办法官王小娣表示, 钱女士摄像头所拍摄的区域与角度, 表面上是公众随意进入的场域(介于小区并非完全封闭, 且快递员、保安、外卖员等可以随时前往), 但这一场所毕竟属于常人所不至, 当事人会保有相当程度的隐私期待。加之这一场所作为完全开放的公共空间(小区公共)与彻底的私人空间(业主家里)之间“过渡区域”, 往往承担了大量的私人生活, 如住客之间迎送等。可以认定, 即便可以将自家门口楼梯间认定为“公共场所”, 但公民在此场所也应当享有充分的隐私权。

(文中案件当事人均系化名)

女子网上出租房屋 被“租客”骗走200余万元

快报讯 (通讯员 秦公轩 记者 季雨) 日前, 南京市民方女士因为要出国陪女儿读书, 打算把房子租出去。她碰到一个自称证券公司高管的租客, 要带她一起投资发财。想不到这不是馅饼反而是陷阱, 短短一周, 方女士就被骗200余万元。

据方女士介绍, 自己要陪女儿出国读书, 于是打算把南京的房子租出去, 便在某租房平台发布了信息。没过几天, 有一自称谭某的男子想租房, 两人便添加了好友开始详聊。

谭某告诉方女士, 自己是某证券公司的高管, 过段时间就要调到南京来, 因此想要长租房子。后来, 两人就生活和子女教育等问题越聊越熟, 在此期间, 谭某透露自己有一个100%赚钱的项目, 收益率高达12%。但是谭某自己操作属违规, 希望方女士可以帮自己操作, 并希望方女士替自己保密。

方女士答应帮对方操作, 几次下来都赚了钱。此时, 谭某提出可以帮方女士注册账号并且入市, 方女士便同意了。随后, 对方让方女士下载了一个VPN软件, 接着发来一个网址, 称这样登录后就是国外的IP了。

方女士登录网址后, 发现这是一个类似证券投资的网站, 里面有商品信息、交易记录、个人账户等入口。想要入市多少资金, 只需要向客服提供的一个私人账户里充值, 然后选择其中一个入口买涨或买跌即可。每一次, 方女士见谭某都是投几十万甚至上百万元, 并且都赚了钱, 她便跟着对方投, 短短一周便投入了200多万元, 这些钱则都是通过方女士哥哥的银行卡转入的。

后来有一天, 方女士的哥哥接到了民警的反诈电话。方女士这才明白自己被骗, 于是来到派出所报警。(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男子骑车撞人后逃走 热心村民: 我在网上见过他老婆

快报讯 (通讯员 刘峰 纪晓颖 记者 严君臣) 8月7日, 家住南通海门的一名男子骑电动车载妻子出门。在农村小路撞伤一名男童后, 这名男子非但没有积极救治受伤的男童, 反而逃离了现场。没想到其妻子在网上发的短视频, 成了破案的重要线索。目前, 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8月7日19时左右, 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一处农宅附近, 一名3岁男童正和家人玩耍, 接着他转身跑出院门, 不料与小路上急速驶来的一辆电动车撞个正着, 男童应声倒地。

家人连忙上前查看男童受伤情况, 并商量送医。此时电动车肇事者没有报警, 在短暂停留后, 径直离开了现场。

接警后, 南通市海门区公安

局常乐派出所交警中队民警立即赶赴现场。由于当时天色已晚, 且事发突然, 男童家人无法回忆起肇事车辆和驾驶员的明显特征, 给侦破工作带来一定难度。

当晚, 民警从周边一户居民家中调取到事发现场的公共视频。就在民警拿着视频截图在周边寻找目击证人时, 一位村民说, 虽然自己不认识肇事驾驶员, 但似乎曾经在短视频平台上看到电动自行车后座上的女性, 通过翻阅观看记录, 目击者称该平台账号名为“沈某菊”的女子可能就是肇事电动车后座上的人。

很快, 警方找到家住附近的沈某菊及其丈夫黄某丰。经传唤询问, 黄某丰供认了肇事逃逸的经过。目前, 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刑满释放男子疯狂盗窃车辆 只为打赏心仪女主播

快报讯 (通讯员 袁青青 李昊天 记者 王晓宇) 为赢得女主播好感, 刑满释放不久的连云港东海男子李某疯狂盗窃车辆, 所得赃款几乎全部用于在直播间购买虚拟礼物, 打赏心仪的女主播。

8月8日上午, 东海县公安局石梁河派出所接到群众报案称, 自己停放在一超市门口的车子被盗。民警立即前往现场开展侦查, 通过查看周边公共视频及细致研判, 民警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

8月10日上午, 民警将犯罪嫌疑人李某(男, 42岁, 东海县青湖镇人)成功抓获。经审查, 李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盗窃车辆的违法犯罪事实, 通过深挖, 李某交代了其在东海县石梁河镇、黄川镇等地盗窃多起机动车、电动车案件,

涉案金额3万余元。

据了解, 李某曾因盗窃罪被判入狱, 今年6月刚刚刑满释放。出狱后的李某在浏览某直播平台时, 痴迷上一名女主播, 并与这名女主播频繁互动, 对女主播各种打赏。

为了得到这名女主播的额外关注, 李某打赏的金额越来越大, 很快腰包就被掏空了。手头拮据的他打起了歪主意, 将目标锁定在马路边停放的电动车、摩托车上, 只要发现停放在路边没有上锁的电动车、摩托车, 便将车盗走, 之后以低价卖给废品回收站, 得来的赃款几乎全部用来在直播间打赏。

目前, 李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之中。